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